

主題	重要資訊
<p>根據「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McKinney-Vento Act)，出於教育權利的目的，有以下居住情況的學生被視為無家可歸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居住在收容所、過渡性的收容所、汽車旅館、營地以及被丟棄在醫院裏或等待寄養安置。</li> <li>• 居住在汽車、公園、公共場所、巴士、地鐵車廂或被棄置的建築物裏。</li> <li>• 因為無法找到住所或負擔不起住房而與朋友或親戚同住。</li> </ul>
<p>無人看護的暫止居住狀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處於一名家長或監護人的日常監護下且符合上述解釋中說明的無家可歸之定義的青少年。</li> </ul> <p><i>無人看護的無家可歸青少年擁有著與那些與家長或監護人同住的無家可歸學生同樣的權利。</i></p>
<p>符合「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對無家可歸者所下之定義的學生擁有以下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得免費的公立教育。</li> <li>• 立即註冊劃區學校。</li> <li>• 無論其在目前地點已居住多久，均有權入學。</li> <li>• 留在其原來的學校（在成為無家可歸者之前所入讀的學校或最近就讀的學校）就讀或選擇入讀其新的劃區學校（zoned school）。</li> <li>• 獲得往返於學校的交通服務。</li> <li>• 不得因現況或因缺少入學文件而被拒絕立即註冊入學。</li> <li>• 不得因無家可歸而被排除在正常的學校課程之外。</li> <li>• 獲得免費學校膳食。</li> </ul>
<p><b>重要資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和青年發展辦公室（Office of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在每個行政區均設有至少一名臨時居所學生（Students in Temporary Housing，簡稱 STH）事務專家（Content Expert），該專家擔當 STH 聯絡人並管理旨在幫助無家可歸兒童接受教育的計劃和服務。臨時居所學生事務專家監管一個家庭援助團隊。</li> <li>• 每一個兒童優先網絡（Children First Network，簡稱 CFN）均專門指定有一名青年發展聯絡人（Youth Development liaison），該聯絡人協助無家可歸兒童的教育需求，並為網絡中的學校提供支援。</li> <li>• 此外，第 75 學區和第 79 學區各有一名指定的 STH 聯絡人，該聯絡人可幫助無家可歸兒童解決其教育需求。</li> <li>• 收容所和一些學校設有「家庭援助員」（Family Assistant）。他們負責幫助無家可歸的家長及其子女解決他們的教育需求。</li> <li>• 家庭援助員可以協助家長/監護人辦理子女入學、獲得免疫注射和學籍記錄，以及安排往返於學校的交通。學校教職員若有個別問題，或者要安排訓練或幫助無人陪伴的青少年，應隨時與其所在地的 STH 聯絡人聯繫。</li> </ul>
<p><b>選校：</b></p>	<p>當孩子無家可歸時，校方必須讓其家長/監護人為該名兒童選擇學校。家長/監護人可以在以下的學校中作出選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固定居所期間其子女入讀的學校（原校）；</li> <li>b) 子女最近入讀的學校；或</li> <li>c) 在無家可歸的學生目前所居住的地區內、任何供定居於該區的學童入讀的學校。</li> </ol>
<p><b>入學註冊：</b>（只有在您的子女目前沒有入學或者您想讓子女轉學時，此項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學——為您的子女在其劃區學校註冊。如果您目前居住在紐約市無家可歸者服務局（NYC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的一家收容所，該收容所的家庭援助員在您需要的時候將能夠提供協助。如果您所在的收容所沒有家庭援助員，或者您目前不是住在收容所，請與學校或 STH 聯絡人聯繫，以尋求幫助。</li> <li>• 初中——手續與辦理小學註冊一樣，唯一不同的是，如果您所在的學區沒有劃區初中，您必須前往行政區入學中心（Borough Enrollment Center）進行入學註冊。如要查詢您當地的行政區入學中心的地點，請致電 311。</li> <li>• 高中——所有高中生必須在行政區入學中心註冊。如要查詢離您最近的行政區入學中心的地點，請致電 311。</li> </ul>
<p><b>入學註冊爭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就選校或入學註冊事宜出現爭議，在該爭議有待解決時，您的子女必須立即被安排入讀其希望就學的學校。</li> <li>• 必須就校方對爭議所作的決定向家長/監護人提供書面解釋，其中包括上訴的權利，而且必須將該家長/監護人轉介給 STH 家庭援助員或 STH 聯絡人，使其獲得協助。</li> </ul>
<p><b>交通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被定義為無家可歸者的學生，在必要的情况下，有權獲得往返於學校的交通服務。</li> <li>• 如果有校車服務，將向幼稚園至 6 年級的學生提供校車服務；如果沒有校車，這些學生有資格獲得學生捷運卡（student MetroCard）。</li> <li>• 對於有資格得到交通服務及獲得學生捷運卡的學前班至 6 年級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有資格獲得公共交通協助（捷運卡），以便陪同子女。</li> <li>• 7 至 12 年級的學生有資格獲得學生捷運卡。</li> </ul>

如果您需要了解詳細情況，請與行政區的臨時居所學生計劃或兒童優先網絡聯絡，要求諮詢一名 STH 聯絡人，或者致電 311 查詢。